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獎勵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四款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第八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四款訂定之。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以符實需。
二、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一至七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三款行為時，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隨時報請獎勵。	二、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至七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三款行為時，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隨時報請獎勵。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爰修正獎勵依據，以符實需。
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款「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行為善良足為受處分人之表率者」及同法條第四款「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綜合考評： 1. 各場舍收容人在所執行期間，其行為確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具體事由，足為其他收容人表率，而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者或表現不佳而核低分數者，於每年底簽請提報頒給獎狀一紙。其提報人數為：各場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	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第八款「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行為善良足為受處分人之表率者」及同法條第四款「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綜合考評： 1. 收容人在所執行期間，其行為確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具體事由，足為其他收容人表率，而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者或表現不佳而核低分數者，於每年十二月簽請提報頒給獎狀一紙。其提報人數為：各場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	一、依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規定，爰修正收容人有「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之法令依據。 二、信、義舍、中央臺服務員及各教區服務員(即視同作業人員)等人員，如有特殊表現優異者，應以專案簽請敘獎方式辦理為宜，爰刪除現行規定，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

五十一至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提報三名。技訓各班每班提報一名。 2.投稿新生季刊其內容無負面抵毀批評者，經刊登累計達二仟字或漫畫圖刊二篇(幅)者，於刊登之作品符合上述要條件後一個月內申請簽核頒給獎狀一紙。 3.本所舉辦之各項文康競賽活動，依活動計畫辦理敘獎。 4.參加矯正署主辦之教化、技訓、藝文等競賽，其分區複賽、決賽成績優異獲獎者，簽請獎勵，但不得重複。 5.如有特殊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敘獎。 （二）技訓及作業部份： 1.技能訓練中心各職類學生獎勵依技訓科所訂之「技訓班學生考核注意事項」辦理。 2.各場舍收容人作業成績優良者，每年底簽請提報頒給獎狀一紙。其提報人數為：各場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五十一至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提報報三名。上列提報名單經各該教輔小組審查後，由技訓科統一提所務委員會審議。 3.全年度作業金總收入前三名之工場，增加提報人數一名。 4.作業特殊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	五十一至 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提報三名。技訓各班每班提報一名。信、義舍、中央臺服務員列入三教區計算提報一名、各教區服務員列入原作業單位計算。上列提報名單經各該管教小組審查後，由輔導科統一提所務委員會審議。 2.投稿新生季刊、泰源季刊或其他書刊報章其內容無負面抵毀批評者，經刊登筆耕累計達二仟字或漫畫圖刊二篇(幅)者，簽請頒給獎狀一紙。刊登之作品符合上述之條件後一個月內送審敘獎，不得故意拖延至假釋駁回後再報請獎勵。 3.本所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個人競賽獲前三名簽請頒給獎狀各一紙，團體競賽優勝前一名頒給錦旗一面。但個人競賽部份參賽人數應達八人以上，其參賽作品之品質應符合標準。 4.參加東區春、秋季藝文比賽獲東區複賽前五名者，簽請頒給獎狀一紙。 5.參加全國春、秋季藝文比賽獲全國決賽佳作以上者，依法務部函示規定頒給獎狀。(三、四、五款所參賽同一之作品，應頒發之獎狀”含層峰所頒發”以一張為限)。	款) 三、為避免獎勵浮濫情形，爰修正投稿新生季刊經刊登且符合要件者始報請獎勵，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四.本所舉辦之各項文康競賽活動應以活動計畫辦理敘獎為宜，爰予修正，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五、目前已取消春、秋季藝文等比賽，爰修正參加矯正署主辦之教化、技訓、藝文等競賽獲獎者之獎勵標準，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 六、目前已取消春、秋季藝文等比賽，為鼓勵收容人參與各項處遇活動，爰修正如有特殊表現優異者之獎勵方式，以符實

提報獎勵。	（二）技訓及作業部份： 1.技能訓練中心各職類學生獎勵依技訓科所訂之「技訓班學生考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收容人作業成績優良者，每年十二月簽請提報頒給獎狀一紙。其提報人數為：各場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五十一至 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提報三名。信、義舍、中央臺服務員列入三教區計算提報一名、各教區服務員列入原作業單位計算。上列提報名單經各該管教小組審查後，由技訓科統一提所務委員會議審議。 3.全年度作業金總收入前三名之工場，增加提報人數一名。 4.參與所內工程或參與地方救災而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提報獎勵。 5.各作業工場當月作業賸餘部份最高之工場，次月增加文康活動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 七、信、義舍、中央臺服務員及各教區服務員(即視同作業人員)等人員，如有作業表現優異者,宜以專案簽請敘獎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規定,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 八、為鼓勵收容人認真參與作業,爰修正作業特殊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而不受限於參與所內工程或參與地方救災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 九、目前各場舍文康活動皆富彈性,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
	四、收容人陳報假釋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或法務部駁回後，不得故意給予敘獎而提前再報假釋。	現行規定已不合實需，爰予刪除。
四、提報方式：由教輔小組提報經	五、提報方式：由管教小組統一簽	點次變更,「管教小

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頒給獎狀。	報經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頒給獎狀。	組」一詞已不合時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五、本注意事項經所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及審查程序。